

#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參加「2024年第33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

## 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2 年 9 月 15 日心競字第 1120010798 號函核定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6 月 9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20023084 號函。

二、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 三、SWOT 分析

Strength (優勢)	<p>A.我國國際成績屢有突破，選手信心和賽中的臨場反應能力增加許多，在國際賽會中能展現平時之成績，足見我國選手之成熟度。</p> <p>B.目前世界排名男女團均暫居前四順位。</p> <p>C.上下同欲、與眾相同，國家隊上下有共同的理想和目標，並且同心協力，相互信任，關係融洽。</p> <p>D.教練及支援人員能掌握團隊士氣、心理、競爭力及應變策略。</p> <p>E.提前積極備戰，創造最有利的競爭環境與競爭態勢。</p>
Weakness (劣勢)	<p>A.我國技術穩定度與韓國相較之下，仍明顯不足。</p> <p>B.頂尖選手數量與韓國相較之下，仍顯不足，國內賽事較缺少競爭壓力。</p> <p>C.對於外在環境干擾時，快速判斷與處理能力還需強化。</p> <p>D.選手心理素質及渴望實踐目標意識需更強烈。</p>
Opportunity (機會)	<p>A.各項選拔賽事中，年輕選手成績表現已有所進步，有多位選手成績持續精進，只要持續給予正確訓練觀念，相信日後定能讓我國的射箭競爭力有實際提昇。</p> <p>B.透過客觀及具競爭性的選拔賽，選手從中累積國際賽出賽應具備的高度集中力經驗。</p> <p>C.體育署、國訓中心及射箭協會等相關主管機關，培訓階段能全力支持選手、教練之訓練需求，並提供一股安定而深厚的支持力量。</p>
Threat (威脅)	<p>A.除韓國實力較為突出之外，其它國家如，中國、印度、德國、美國、義大利、法國、荷蘭、日本…等，各國技術與成績皆穩定提升中。</p> <p>B.選手無法預測的傷勢及疾病(例:新冠肺炎等)。</p> <p>C.上屆亞運及奧運優異表現，國人對於射箭項目高度期盼，恐對選手帶來無形強大壓力。</p>

#### 四、計畫目標及培訓隊遴選

(一) 總目標：以獲得 2024 年巴黎奧運參賽權滿額及個人、團體奪牌為目標。

(二) 遴選方式及檢測標準

1、總教練資格條件：(須具備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1) 曾擔任我國國際性正式射箭錦標賽之代表隊教練。

(2) 具本會合格之國家級 (A 級) 教練並具備證明文件。

2、總教練遴選方式：

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 2024 年巴黎奧運會射箭培訓隊總教練擔任之，並於 2022 杭州亞運賽會結束後，由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召開評估會議確認。

3、教練資格條件：(須具備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1) 曾擔任我國國際性正式射箭錦標賽之代表隊教練。

(2) 具本會合格之國家級 (A 級) 教練並具備證明文件。

(3) 曾為培訓選手之指導教練一年以上並具備證明文件。

4、教練遴選方式：

(1) 2024 年巴黎奧運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第 1、2 期男、女子隊教練原則由 2022 杭州亞運射箭代表隊教練續任之，並於 2022 杭州亞運賽會結束後，由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召開評估會議確認，若有教練放棄續任，則依下列遴選方式遴選培訓隊教練。

(2) 若培訓隊教練因故棄權或不適任，則依下列方式遴選：

A. 以第一場場積分第一名選手之教練為優先遴選。

B. 若第一名選手之教練棄權，則以同一個單位入選選手多者為優先排名遴選。

C. 如培訓選手分屬不同單位，則依選手當選名次之先後順序遴選。

D. 男、女培訓隊之教練採分開排名，若有教練同時取得擔任男、

女培訓隊教練時，則依選手人數較多者為當然代表；如選手人數相同則以選手當選名次在前者擔任；若再相同則由總教練推薦。

E. 培訓隊教練之產生應以該選拔賽第一場報名教練認定之。

F. 培訓隊教練人選因故不克擔任職務時，應提出書面聲明棄權，再依前述提名人選順序遞補。

## 5、選手遴選方式：

### (1) 第 1 階段（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

A、 遴選方式：杭州亞運第三階段培訓隊反曲弓男、女子組各四位選手，為亞培併奧培第 1 階段培訓名單。

B、 訓練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C、 預定參加之國際賽：

名稱	日期	地點	預定參賽成績
2023 年世界盃第一站	112.4.18-23	安塔利亞	團體、混雙前三名
2023 年世界盃第二站	112.5.16-21	上海	團體、混雙前三名
2023 年世界盃第三站	112.6.13-18	麥德林	團體、混雙前三名
2023 年世界射箭錦標賽	112.7.30-8.6	柏林	團體、混雙前三名
2023 年世界盃第四站	112.8.15-20	巴黎	團體、混雙前三名

### (2) 第 2 階段（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

A、 遴選方式：

I. 第 1 期(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

依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2024 年巴黎奧運會射箭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依據第一場場積分排名錄取男、女子組選手前 8 名為第 2 階段第 1 期培訓名單，若遇選手放棄培訓，則依序遞補至第 10 名。

II. 第 2 期(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

依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2024 年巴黎奧運會射箭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依據第一場場積分+第二場場積分+第三

場場積分+第二場紅利排名積分+第三場紅利排名積分  
=總積分。男、女子組總積分前四名為第2階段第2期  
培訓名單，若遇選手放棄培訓，則依序遞補至第8名。

B、 訓練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C、 預定參加之國際賽：

名稱	日期	地點	預定參賽成績
2022 亞洲運動會	112.9.23-10.8	杭州	團體、混雙前二名
2023 年亞洲錦標賽	112.11.4-12	泰國	團體、混雙前二名
2024 年世界盃第一站	113.4.23-28	上海	團體、混雙前三名
2024 年世界盃第二站	113.5.21-26	醴泉	團體、混雙前三名
2024 年世界盃第三站	113.6.18-23	安塔利亞	團體、混雙前三名
巴黎奧運最終資格賽	113.6.24-	安塔利亞	團體、混雙前三名
2024 年巴黎奧運會	113.7.26-8.11	巴黎	團體、混雙前三名

## 五、督導考核

- (一) 本會依審議通過之本計畫據以辦理選訓事宜，並督促教練（團）落實執行訓練計畫，以及依渠等之績效據以考核。
- (二) 教練（團）應擬定訓練計畫及參加國際賽事之預估成績目標，據以執行及考核選手培訓情形。

## 六、所需行政支援事項及建議處理方式（以下自行填寫，如無則刪除）

- (一) 運動科學：擬辦理體能訓練專案，以協助射箭選手體能訓練，其餘有關運動科研檢測實施均遵照國訓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 (二) 運動防護：擬辦理隨隊運動防護專案，以協助射箭選手訓練及賽期運動防護。
- (三) 醫療：擬辦理隨隊物理治療專案，以協助射箭選手訓練及賽期物理治療，其餘醫療支援均遵照國訓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 (四) 調訓：有關教練及選手調訓、公假、留職留薪、留職停薪、代課鐘點費或代理職缺費，依據教練、選手需求配合國訓中心規定辦理。
- (五) 課業輔導：有關課業輔導課程、成績等相關問題，亦遵照國訓中心相關

規定辦理。

(六) 射箭選手心理輔導專案：因應射箭選手之特殊性，擬辦理隨隊心理輔導專案，以協助射箭選手學習心理技能。

七、本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函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送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